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交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吉祥

選任辯護人 劉烱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訴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行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林吉祥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林吉祥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14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沿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2段與興霖路之交岔路口處，欲左轉興霖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至交叉路中心處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讓直行車先行，並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適邱俊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欲前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仍繼續直行，因此與林吉祥駕駛之甲車發生碰撞，邱俊智人車倒地，受有腦幹衰竭、左肱骨骨折、顱骨骨折併右硬腦膜下出血、雙側肺挫傷併血胸等傷害，送醫救治後，仍於108年12月2日3時40分宣告不治。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吉祥（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  
04 院，對於本判決後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  
05 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68、69、71至73頁），且本案所引用  
06 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  
07 之證據。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左轉時，與被害人邱俊  
11 智所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被害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仍  
12 不治死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犯行，辯稱：被  
13 害人是違規行駛在路肩，是否符合直行車之定義？如被害人  
14 行駛在車道上，停等在外側車道停等紅燈之汽車之後，即使  
15 轉變為綠燈，也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  
16 款，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過，就不會發生本案事故，且被  
17 害人看見同車道內、外側車道之汽車皆停等，應可確認對向  
18 車道應有車輛左轉彎，且已取得優先路權，自應停等對向車  
19 道左轉彎，故被害人應為車禍肇事主因；再者，被告之前車  
20 陸續通過十字路口，而對向車輛均未行駛，故被告實有確信  
21 對向車道為紅燈之理由，被告信賴無其他車輛會突然竄出而  
22 繼續轉彎，合乎信賴保護原則，而被害人係突然從路肩竄  
23 出，被告根本無法避開；此外，車禍現場交通號誌設有紅燈  
24 延長10秒之設置，卻無相對應之警告標誌，地方政府主管機  
25 關亦應負相關責任，本案事故後，事故路段於109年10月8日  
26 改制為5顆燈號多時向設計，並增加左轉專用車道，之後就  
27 未曾發生事故，故本件車禍與路口交通號誌設置不當有重大  
28 關係，被告應無過失責任，或可減輕過失責任而為量刑之依  
29 據；被告在案發路口並無搶先左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  
30 載散落物之位置與客觀事實不符，被告是撞擊機車後，未拉  
31 手煞車，才滑行至興霖路對向車道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

01 護稱：本案被害人是從路肩行駛過來，當時外側車道至少有  
02 4輛車，且有1輛廂型車，高度遠高於乙車，被告綠燈左轉  
03 時，看到對向內車車道1輛車及外側車道4輛車都停等了，主  
04 觀上認定對向還是紅燈，客觀上被告看不到對向的燈號由紅  
05 燈變綠燈，也看不到被害人的車輛行駛在路肩，自無轉彎車  
06 要讓直行車先行的情形，本案事故發生係因交通號誌設置不  
07 當，此事故發生後，號誌燈由3個燈變成5個燈，之後就不再  
08 發生車禍，另外被害人如果正常行駛在車道上，外車道的車  
09 都已經停下來了，被害人應該也要停下來，但被害人貿然直  
10 行，才發生事故，本案被告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  
11 情形，請求諭知無罪的判決等語。

## 12 二、經查：

13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沿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由西往  
14 東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2段與興霖路之交岔路口處，左轉  
15 興霖路時，適被害人邱俊智騎乘乙車沿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16 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二車發生碰撞，被害人車倒地  
17 地，受有腦幹衰竭、左肱骨骨折、顱骨骨折併右硬腦膜下出  
18 血、雙側肺挫傷併血胸等傷害，送醫救治後，仍於108年12  
19 月2日3時40分宣告不治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即被害人配  
20 偶張晏瑄證述明確（彰化地檢署108年度相字第963號卷【下  
21 稱相卷】第25至27、77至79頁），並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22 診斷證明書（邱俊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  
23 相驗照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臺灣彰化地方檢  
24 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08年12月9日  
25 溪警分偵字第1080024874號函暨檢附相驗照片及車輛照片、  
26 告訴人提供之被害人生前工作地點及車禍當日行車路線圖、  
27 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09年10月8日  
28 溪警分偵字第1090020394號函暨檢送距離地圖及照片、道路  
2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彰化  
30 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  
31 料報表（甲車、乙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林吉祥）、

01 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光碟及  
02 原審勘驗筆錄、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交通分隊110報案紀  
03 錄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09年8月14日溪警分偵字第10  
04 90015981號函暨檢送路口監視器影像及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  
05 光碟等在卷可佐（相卷第29、35、37至38、43、47、49、5  
06 1、55至64、65至69、71至72、75、81、87至108、111至121  
07 頁、原審卷一第113至115、131、153、159至165、454  
08 頁），此部分事實自足認定。

09 (二)本院認為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茲分述如  
10 下：

11 1.按95年6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12 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  
13 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前揭條文於  
14 修正前原為同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並規定：「汽車行駛  
15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左列規定：……六、轉彎  
16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  
17 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足見修正  
18 條文之意旨，係賦予直行車具有絕對之「優先路權」，不再  
19 依轉彎車之轉彎進度而決定其與直行車之路權先後，亦即，  
20 轉彎車不論自身轉彎之進度如何，均應讓直行車先行。故道  
2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係賦予直行車絕  
22 對優先路權。

23 2.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興霖路口（下稱事故路口）中正  
24 路西往東方向，設有早開綠燈10秒，當中正路2段、成功路  
25 口號誌綠燈時，中正路2段、興霖路往東方向綠燈為同步連  
26 鎖，另中正路2段、興霖路口，中正路2段往西方向，號誌會  
27 慢10秒後才會轉換為綠燈，故中正路2段往東方向，兩處路  
28 口為同步連鎖，另中正路2段、興霖路口，中正路2段往西方  
29 向則慢10秒變換為綠燈號誌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110年2月  
30 1日彰警交字第1100008647號函及函附之時制計畫表存卷可  
31 按（原審卷一第205至210頁）。故中正路2段與興霖路交岔

01 路口，中正路2段西往東方向即被告行車方向之號誌，設有  
02 綠燈早開10秒之時制。惟事故路口於監視錄影器錄影畫面影  
03 像時間14時35分51秒時，甲車行向（西往東）號誌轉為綠  
04 燈；影像時間14時36分1秒時，畫面左上角可見乙車，依事  
05 故路口時制計劃表甲車行向（西往東）早開10秒而論，此時  
06 乙車行向（東往西）號誌應轉為綠燈；影像時間14時36分2  
07 秒時，畫面左上角可見乙車尚未通過路口停止線；甲車開始  
08 左轉彎；影像時間14時36分3秒時，甲車車頭約行駛至東往  
09 西向車道線處；影像時間14時36分4秒時，甲、乙兩車發生  
10 碰撞等情，業據原審及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  
11 影光碟，製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按（原審卷一第454頁、本院  
12 卷二第22頁），並有行車紀錄器、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13 及逢甲大學111年1月19日逢建字第1110001490號函暨檢送逢  
14 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在卷  
15 可參（原審卷一第279至287、307至323、329至339頁、本院  
16 卷二第39、41、43、45頁）。從而，乙車尚未通過路口停止  
17 線時，事故路口乙車行向（東往西）已轉為綠燈，被告及其  
18 辯護人對此亦具狀表示：不爭執等語（本院卷一第85頁）。  
19 甲、乙二車均係綠燈時段進入事故路口，應堪認定。又經計  
20 算，在乙車行向號誌轉為綠燈後約1.218秒〔計算式：（總  
21 分格第I000-0000） $\times$ 0.042=1.218秒〕，甲車才開始左轉彎，  
22 亦有前開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可按（原審卷一第289頁），  
23 則甲車係於乙車行向轉綠燈後約1.218秒才開始左轉彎，依  
24 上揭說明，不論甲車自身轉彎之進度為何，均應讓直行之乙  
25 車先行，故被告為轉彎車未讓直行之被害人車輛先行，顯有  
26 過失甚明。

27 3. 本案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及原審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  
28 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  
29 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及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  
30 定，鑑定結果均認：(1)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至設有行車  
31 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機車先行，為肇事

01 主因；(2)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  
02 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  
03 因，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9年3月31日彰鑑字  
04 第1090039950號函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  
05 縣區○○○○○○○○○○○○○○○○○○○○路○○000  
06 ○0○○路○○○○0000000000號函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  
0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  
08 故鑑定研究中心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逢甲大學111年12月2  
09 0日逢建字第1110027785號函暨檢送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  
10 鑑定研究中心肇事鑑定案件補充意見書等在卷可查（109年  
11 度調偵字第76號卷第17至23頁、原審卷一第75至79、267至3  
12 41、487至491頁），足認被告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  
13 過失。又被害人就本案車禍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  
14 此仍無解於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

15 4.被告另有未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且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  
16 之過失：

17 (1)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  
18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  
19 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  
20 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  
21 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此規範目的在確認行車順序及劃分道  
22 路路權，以維護交通往來之安全。欲左轉之汽車駕駛人，除  
23 應顯示左轉方向燈或手勢外，於進入交岔路口後，應再往前  
24 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再行左轉，此時對向車輛有足夠時  
25 間、距離注意轉彎車將行左轉，採取安全之直行或（預先防  
26 衛）暫停讓左轉彎車行進，倘若左轉彎車未行駛至交岔路口  
27 中心處，甚至甫通過路口停止線搶先左轉（俗稱切西瓜），  
28 占用來車車道，此時對向來車無法適當判斷左轉彎車突然左  
29 轉及出現之位置，將無法保障對向來車駕駛人充足之認知反  
30 應時間及採行有效行為，確保道路參與人之用路安全，是  
31 以，上開「切西瓜」之搶先左轉駕駛行為，為上開規定所明

01 文禁止。

02 (2)本院查：

03 ①本院勘驗檔名：「2019\_1127\_143735\_002」行車紀錄器畫面  
04 之勘驗結果發現：

05 (14：38：00) 畫面前方內側車道有一輛深色轎車，外側車道前  
06 方有三輛車，第四輛為白色小貨車，正往肇事路  
07 口行駛，路肩亦有一輛機車即乙車往前行駛中。

08 (14：38：03) 丙車行向前方陸橋處路口轉綠燈，但對向燈號因  
09 距離及角度，無法判斷是否同時亮起。

10 (14：38：05) 對向車道可見甲車開始左轉。

11 (14：38：06) 甲車左轉超過深色轎車前方之內側車道。

12 (14：38：07) 甲車左轉超過外側車道，畫面已無法看到甲車，  
13 外側車道第四輛車號0000-00號白色小貨車車尾  
14 剎車燈亮。

15 (14：38：12) 隨著行車紀錄器車輛繼續往前開，已可見對向燈  
16 號為綠燈，內側車道黑色轎車已往前行駛至路口  
17 中間，並陸續可看見右方外側車道前三輛轎車車  
18 尾剎車燈均亮起，第三輛為000-0000號馬自達牌  
19 銀色休旅車開始朝內側車道左偏，第二輛車號  
20 0000-00號NISSAN牌黑色轎車靜止未動、第一輛  
21 車號000-0000號白色轎車雖靜止，但車頭及前輪  
22 已超越停止線。

23 (14：38：13~14) 畫面右側出現甲車停在右方路口處，停車位  
24 置靠近對向路口斑馬線。

25 (14：38：14) 畫面可見甲車右前車門前葉子板處與乙車之撞擊  
26 痕跡，機車倒地，地面有物品散落。

27 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二第24、25頁），而且依照  
28 本院所勘驗路口監視器及行車記錄器二個檔案，同樣以「甲  
29 車開始左轉之時間」比較，第一個路口監視器檔案是在「1  
30 4：36：02」、第二個行車記錄器檔案是在「14：38：0  
31 5」。可見，第二個檔案存在檔案所紀錄當時之時間，比第

01 一個檔案提早「2分3秒」，此亦為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02 所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二第26、27頁）。此外，參照本院  
03 勘驗上開行車記錄器影像翻拍照片（本院卷二第85、87、89  
04 頁）、警方所拍攝之現場照片（相驗卷第55、56、58頁），  
05 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驗卷第35頁），被告所駕駛甲  
06 車係右前車門前葉子板處與乙車撞擊，大多數散落物碎片為  
07 在甲車停止後之後方及倒地乙車之間，少數散落物碎片位在  
08 機車車身往路口方向位置（相驗卷第58頁上半頁），而被告  
09 所駕駛甲車在兩車撞擊之初，甲車停在右方路口處，停車位  
10 置靠近對向路口（即中正路二段西邊被告行車方向）斑馬線  
11 （本院卷第85、87頁照片），之後，甲車往前停在興霖路口  
12 逆向斑馬線位置（相驗卷第55、56頁現場照片）。可見，甲  
13 車、乙車在上開路口發生撞擊地點，係在乙車行車方向，且  
14 靠近中正路二段西邊靠近被告行車方向之斑馬線，而且倘若  
15 甲車係行至該交岔路口中心處始行左轉，其撞擊地點應係靠  
16 近乙車行車方向之斑馬線附近，然相關行車紀錄照片、現場  
17 照片所顯示甲車行車軌跡、散落物位置，均顯示在「乙車行  
18 車方向，且靠近中正路二段西邊靠近被告行車方向之斑馬線  
19 附近」，由此可以證明：甲車係通過該路口西邊車道停止線  
20 後，立即左轉（未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以「切西瓜」  
21 近乎直線方式，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致乙車反應不及，發  
22 生本件車禍，應可認定。

23 ②被告雖辯稱：被告並無搶先左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  
24 散落物之位置與客觀事實不符，被告是撞擊機車後，未拉手  
25 煞車，才滑行至興霖路對向車道云云。然查，甲車與乙車甫  
26 撞擊當時之地點，以及甲車之後再往前停車之情形，業經本  
27 院勘驗並翻拍行車記錄器之照片（本院卷第85、87頁照  
28 片）、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相驗卷第55、56頁）呈現其客  
29 觀情形甚明，並經審理時合法提示調查（按現場照片係利用  
30 機器、設備，經由光學、化學等科學原理，忠實、正確地複  
31 製現場之物，乃科學、機械產物，且不涉及認知；倘於形成

01 過程中未有加工、編修或相類之人為因素介入，並具有證據  
02 之關連性，即得作為證據；此與勘驗係藉由勘驗者感官作  
03 用，對人、物、場所等對象之存在、狀態或性質等，所為具  
04 有知覺、認知成分之行為，有陳述之要素，而具傳聞性者，  
05 尚有不同。亦即，勘驗因含有勘驗者之感官、知覺、認知等  
06 因素，同時參與勘驗之人，未必有完全一致之感知或認定。  
07 反觀照片，具有複製性及可再現性，除拍照者之技術、經  
08 驗，或機器、設備之良窳等因素，致效果有優劣外，因不涉  
09 及拍照者之認知，法院自得不經勘驗，於踐行法定調查程序  
10 後，逕依照片呈現情形，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11  
11 3年度台上字第139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至於，被告另  
12 辯稱乙車（機車）後方仍有散落物，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僅  
13 標示兩車之間有散落物，標示有疏漏，並再聲請勘驗相關錄  
14 影檔案，為證明被告並無搶快違規斜切左轉之情事。然查，  
15 甲車、乙車撞擊後，大多數散落物碎片為在甲車停止後之後  
16 方及倒地乙車之間，少數散落物碎片位在機車車身往路口方  
17 向位置乙節（相驗卷第58頁上半頁現場照片），業經本院認  
18 定如前。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記載雖稍嫌簡略，不影響  
19 犯罪事實之認定。至於，被告駕駛甲車之行車軌跡，業經本  
20 院勘驗並綜合卷內資料，詳細認定如前（本件相關錄影檔  
21 案，在原審已經勘驗1次，本院復進行2次勘驗程序），此部  
22 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確，無再行勘驗之必要。

23 5.被告雖另以前詞置辯，並引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  
24 上字第92號判決。經查：

25 (1)事故路口被告行向雖設有綠燈早開10秒之時制，然監視器錄  
26 影影像時間14時35分51秒時，甲車行向（西往東）號誌轉為  
27 綠燈，而甲車係於影像時間14時36分2秒時始駛至事故路口  
28 開始左轉，故被告駕駛甲車左轉時距號誌燈轉為綠燈已經過  
29 一段時間，被告自應注意對向車道之號誌燈可能於其左轉前  
30 轉為綠燈，對向車道已可通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  
31 告開始左轉時，事故路口對向車道外車道有1輛白色自小客

01 車停止於停止線前，其後依序有3、4輛車子緊接在後，內車  
02 道則有1輛自小客車即將駛至停止線前，有路口監視器錄影  
03 擷取畫面附卷可考（原審卷第317頁），故被告開始左轉  
04 時，僅有該部白色自小客車停止於停止線前，其後之車輛因  
05 該白色自小客車尚未前進而未啟動，內側車道之自小客車則  
06 尚未抵達停止線前。而白色自小客車遇號誌轉換為綠燈未前  
07 行之原因甚多，可能係禮讓被告甲車先行左轉，抑或因他事  
08 分心未注意號誌轉換而未前行，自難僅憑該白色自小客車未  
09 前行，據以推斷對向車道仍為紅燈，而認被告有左轉彎之優  
10 先權。被告辯稱其有確信對向車道為紅燈之理由，難信為  
11 真。

12 (2)雙方發生事故當時，被害人之行向外側快車道停止線有停等  
13 之車輛，有前揭路口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可按，該位置雖  
14 「可能」造成被告及被害人在通過路口時產生視線遮蔽之情  
15 形，惟視線遮蔽之狀況係同時對雙方駕駛皆有影響，在視線  
16 受阻時本即應更加小心並注意視線盲區可能有其他人車通行  
17 之情形。且依前所述，被告為轉彎車輛，對向直行之車輛有  
18 優先路權，被告於左轉時更應注意隨時對向車道有無來車，  
19 於直行車駛來時即應停止禮讓直行車先行。且被害人於肇事  
20 前係行駛於路肩邊緣，距離前述停止之白色自小客車約有1  
21 個車身，有路口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在卷可佐（原審卷第31  
22 7頁），而且，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檔案光碟，發現：

23 (14：36：02) 甲車行駛至陸橋下路口，且直接左轉，當時前一  
24 、二輛車均直行，甲車之前並無左轉彎車。畫面  
25 中亦可見有一輛機車（下稱乙車）在該路口處對  
26 向車道左側路肩（本院卷二第22頁）。

27 申言之，乙車原先雖停在對向路肩，但係該路肩第1部機  
28 車，其前方並無其他車輛在其行車方向前方，再參照卷附道  
2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該路口中正路方向係雙向共4線快車  
30 道，外加兩線路肩（路肩寬度約4、5米），該路口面積極  
31 大。則被告行駛至事故路口由東往西向車道線處時，就對向

01 快車道、路肩原暫停之第1排車輛，視線已無遮蔽，應可發  
02 現被害人騎乘乙車直行而來，被告仍貿然繼續左轉，就本件  
03 事故發生自有過失甚明。另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  
04 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  
05 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  
06 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  
07 過失責任，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5360號刑事判決要旨參  
08 照。故信賴保護原則係以被告必須先遵守相關交通法令之規  
09 定為前提，被告既然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10 7款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已違反交通法令，自無從主張  
11 信賴保護原則至顯。

12 (3)被告另引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92號判決，  
13 認直行車客觀上已顯示願讓轉彎車先完成轉彎時，即已將原  
14 來優先之路權讓予轉彎車，直行車即取得優先路權。惟依前  
15 揭說明，直行車較轉彎車具有「絕對之優先路權」，前述臺  
16 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內文所稱直行車客觀上顯示願讓轉彎車  
17 先完成轉彎，轉彎車可進行轉彎，係指「所有」直行車均停  
18 等讓轉彎車先完成轉彎時，直行車始取得優先路權，轉彎車  
19 轉彎過程中，只要有1直行車欲通過交岔路口，轉彎車不論  
20 自身轉彎之進度如何，均應讓直行車先行，始符合前述修法  
21 後賦予直行車絕對優先路權之立法意旨。何況，本件被告係  
22 以「切西瓜」之方式違規搶先左轉，其駕駛之甲車行駛至事  
23 故路口由東往西向車道線處，見被害人騎乘乙車直行而來，  
24 自應依前揭規定，禮讓乙車先行，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亦為  
25 本院所不採。

26 (4)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27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28 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固有明文。然此條文中之「起駛」係指  
29 車輛自路邊起駛進入道路，而被害人於事故發生前，係自中  
30 正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事故路口，與被告同為行進中  
31 之車輛，自無前揭規定之適用，被告此部分之辯解，顯有誤

會。

(5)再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五、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任意駛出邊線，…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2款各規定甚明。準此，駕駛人既應依規定行駛在劃設之「車道」內，不得任意駛出路面邊線，違者並應受罰，顯見「路肩」並非法定可供汽車、機車行駛之道路。被害人騎駛乙車係行駛於道路邊緣線右側即路肩，有路口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2年7月11日溪警分五字第1120017768號函在卷可佐（原審卷第317頁、本院上訴卷第93頁），固屬違規無疑。然按刑法過失傷害罪之成立，除須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外，更須該行為係屬結果發生之「可責原因」，即行為人之行為除須「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外，還須「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常態關聯性而可認已實現不法風險」始足當之，是以縱令行為人形式上有違反注意規範之舉，容有製造某種風險之虞，嗣且有特定結果之發生，惟倘該結果並非在所違反注意規範之保護目的內，即非該規範預擬排斥及避免發生之風險，而未實現法所不許之風險，則該違規行為自非屬結果發生之「可責原因」，當無可歸責之處。查「路肩」在交通安全之主要功能，係提供有特殊狀況（如機械故障）之車輛暫停及救護車、警車、公務車於執行公務或救援時使用，另則係提供路面側向餘寬，增加駕駛人遭遇突發狀況時臨場反應空間，是以禁行「路肩」之規範目的係在維持前述各項功能之順遂無礙，但顯不及於防免與對向轉彎車輛發生碰撞之風險，因此所生之結果當亦不在該規定保護之列，易言之，被害人雖未遵守「機車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之注意規範，然因該規範並非用以避免與從對向駛來，且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輛，貿然左轉彎之車輛發生車禍，

01 導致對方受傷之風險，是以被害人縱未遵循上開規定，亦非  
02 謂過失傷害罪所處罰之「實現法所不許之風險」。且被害人  
03 如未行駛於路肩，而係於外車道靠近前述白色自小客車直行  
04 而來，則被告駕駛之甲車與被害人之乙車距離更加接近，被  
05 告反應距離縮短，更難發現被害人騎乘乙車前來，反而增加  
06 本件事故發生之可能性，故本院認為被害人違規行駛路面邊  
07 線外路肩之行為，僅屬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行政機關可  
08 依相關規定科以罰鍰，然與本件事故發生並無因果關係。

09 (6)被告再主張事故路口燈號設計不良云云。惟行車管制號誌設  
10 置於左轉車輛較多，且兩向交通流量懸殊之交岔路口者，可  
11 使用綠燈早開或綠燈遲閉方式處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2 設置規則第23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交通號誌工程之目的在  
13 維護行車安全及促進道路之使用效率，交通號誌設置、運  
14 轉，需依交通流向、流量及路況，設計其時相、時制，並視  
15 狀況需要調整，使每一車輛平均延滯及停車次數降至最少，  
16 等候車隊長度降至最短，每一車輛在一次綠燈時間內可通過  
17 交岔路口之機率提至最大，故左轉保護時相設置需考量左轉  
18 車流量及有無佈設專用車道等條件限制，如單向左轉車流量  
19 懸殊，無法佈設左專用車道，則使用綠燈早開、遲閉或輪放  
20 方式以保障左轉車流安全通行。事故路口，中正路2段為4線  
21 道，興霖路則為2線道，故中正路左轉興霖路之車流量應較  
22 直行車流量小，則道路主管機關考量該處之車流量、行車安  
23 全等因素，於事故路口採用綠燈早開之方式，難認有何違  
24 誤。又交通號誌之時相、時制可視狀況需要調整，路權單位  
25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會勘事故路口後，將原2車道改為3車道  
26 (增加左轉專用車道)，始於109年10月8日配合增設左轉專  
27 用號誌，有彰化縣警察局112年3月17日彰警交字第11200203  
28 35號函在卷可佐(原審卷二第61頁)。是該處燈號之調整，  
29 係因考量109年之左轉車流量及有無佈設專用車道之可能，  
30 而增加左轉專用車道，因而進行整體調整，然此部分之變  
31 動，無解於被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

01 不得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第7款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2 而有過失之事實，是被告上開所辯自無可採。

03 (三)被害人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經送醫治療，診斷受有腦幹  
04 衰竭、左肱骨骨折、顱骨骨折併右硬腦膜下出血、雙側肺挫  
05 傷併血胸等傷害，於108年12月2日3時40分許不治死亡乙  
06 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確係在上開時、  
07 地，因與被告駕駛之甲車發生碰撞倒地所致。是以，被告之  
08 過失駕車行為，與被害人之前揭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09 關係，洵足認定。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11 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2 三、法律之適用：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4 (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承辦員警到達肇事現場，尚不知何  
15 人犯罪之時，即已留置現場，主動向員警坦承肇事，此有臺  
16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17 佐（相驗卷第43頁），即使自首者於自首後，縱又為與自首  
18 時不相一致之陳述甚至否認犯罪，仍不能動搖其自首效力；  
19 是以被告既已配合犯罪之偵查，且接受裁判，自得依刑法第  
20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1 四、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22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3 (1)被告駕車除有違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外，另違反交  
24 岔路口左轉彎車不得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之規定，前已敘  
25 明。原判決就被告後一過失駕駛行為漏未認定，即有未合。

26 (2)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  
27 解，惟於原審、本院上訴審均曾表達願以新臺幣（下同）40  
28 0萬元和解（原審卷一第455頁、上訴卷第155、156頁），於  
29 本院更審程序亦表示願以350萬元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本院  
30 卷二第134頁），因與被害人家屬請求之數額差距過大，致  
31 無結果。被告於原審、本院雖均否認犯行，但尚非全無和解

01 之誠意，此項犯罪後之態度，原判決未充分審酌，亦有未  
02 洽。

03 (3)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雖非可取，然原判決既  
04 有上開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5 (二)本院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駕駛車輛本應遵守  
06 交通規則，審慎駕駛，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07 安全，竟疏未注意不得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讓  
08 直行車先行，因而肇事之過失情節，而被害人正值壯年，枉  
09 送寶貴生命，其家屬失去至親，傷痛難以彌補，且被告犯後  
10 否認犯行，雖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但願以上開金額  
11 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等，其犯後態度及賠償誠意，兼衡其並無  
12 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自陳  
13 之智識程度、家庭婚姻及經濟等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130  
14 頁），及被害人為肇事次因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15 所示之刑。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李奇哲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2 法官 胡宜如

23 法官 陳宏卿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周巧屏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